

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 借用場地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舉辦_____活動，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止，借用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台北市康定路 81 號，以下簡稱甲方）之_____（甲方場地），_____（以下簡稱乙方）願遵守甲方場地使用規定，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一、乙方本次借用甲方場地使用目的簡述如下：

二、乙方在借用場地及設備期間，若乙方與會人員造成甲方場地及設備汙損，同意無條件賠償，配合甲方辦理場地及設備恢復原狀。請乙方預先告知借用甲方場地的範圍及設備期間有無搭設棚架，搭棚設計請務必預留一百二十公分通道供行人通行：

1. 有搭棚 ※請勾選第 2 頁搭棚場地（可複選）：

①山門，②廟埕，③廟埕

2. 無搭棚

三、活動期間若乙方與會人員有糾紛或違反公共安全秩序相關法規應全權負責與甲方無關。

四、倘乙方違反上述切結事項，或乙方從事不符場地借用申請目的之活動，甲方未來將不再租借場地予乙方。

此致

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

立切結書人：_____（乙方單位蓋大章）（負責人簽名蓋小章）

聯絡電話：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住址：

保證人：

保證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山門

②

廟埕

③

廟埕

祖師廟